

#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尚，恪守公益宗  
建设，诚实守信，  
之法，勤勉尽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  
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  
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守

及四六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5层503室。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资助困难学生就学；
- (二) 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条 本基金会由5-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任。

第十一条 理事的资格：

(一) 热心公益事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历；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

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

和增值。

(二)

(三)

的意愿

及保存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人、发起人或者其他组织

捐赠财产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财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

提名候选人并编制候选人简历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 罢免理事的动议和增补理事的报告应当经理事长审核。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 第十三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 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三)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四)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五) 获得基金会荣誉，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委托的任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理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基金会章程；

(二) 忠实履行受托职责，不得损害基金会的利益；

(三) 勤勉尽责；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五) 不得滥用职权；

(六) 不得泄露基金会的商业秘密；

(七)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

履行职责时，由副理事长履行其职务。副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授权一名常务理事履行其职务。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应当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字。理事会

第十九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  
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及其履行职责，享有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因

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落实理事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范围内的工作；
- (二) 本基金会管理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依法向捐赠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每年十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报、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